



苏测检测<sup>TM</sup>  
SUCE TESTING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139 号

项目名称: 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俞金兵、姜建伶、张盛、陈志华、李慧君、王燕、王慧  
茹、康玲莉、张晓雯、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				
主要产品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水转印	车门饰件	1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车门饰条	1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喷涂	车门饰条	2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保险杠	2 万根/年	与环评一致	
		前中网	1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南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南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16.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 [2015]113 号）；</li> <li>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li> <li>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 </ol>
----------------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1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 1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9、《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3月13日）；
- 20、《关于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6月19日，常新行审环表[2019]182号）；
- 21、《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8日）；

22、《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01月14日，备案号：202032041100000045）；

23、《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01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该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不产生工艺污水，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备注	pH 值无量纲。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废气、补膜废气、活化废气、喷油废气、喷油后烘干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干燥器、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干燥器、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干燥器、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干燥器、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未捕集的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20	15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50		/	0.4	
氮氧化物	150		/	0.12	
二甲苯	20		0.6	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表 5 中相关标准
VOCs	50		1.5	2.0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

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360	依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9	
	二甲苯	0.008	
	二氧化硫	0.0064	
	氮氧化物	0.0634	
	颗粒物	0.029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方玉才的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2933 平方米，购置塑料件水转印线、塑料件喷涂线等主辅设备，建设了“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36 号）。

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182 号。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 2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已达到年产水转印车门饰件 10 万件、水转印车门饰条 10 万只、喷涂车门饰条 20 万只、喷涂保险杠 2 万根及喷涂前中网 1 万个的生产能力，因此，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全厂共有员工 11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1	水转印	车门饰件	25mm×15mm	1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车门饰条	38mm×9mm	1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2	喷涂	车门饰条	75mm×4mm	2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保险杠	153mm×75mm	2 万根/年	与环评一致
		前中网	75mm×28mm	1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生产 设备	塑料件水转印线	/	1	1	
		包 括	裁切机	/	1	1
			转印槽	9000mm×65mm×30mm	1	1
			水洗线	12000mm×1150mm	1	1
			喷油台	6000mm×3500mm	1	1
			隧道炉	17000mm×1350mm	1	1
			立式烘箱	6000mm×1800mm	1	1
		塑料件喷涂线	/	1	1	
		包 括	喷台	5000mm×2500mm	4	4
			流平室	9000mm	4	4
	烘道		20000mm×2340mm	1	1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功率 15 千瓦，压气量 8m <sup>3</sup>	1	1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2	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
1	塑料件	/	44 万件	44 万件
2	水转印膜纸	/	3 吨	3 吨
3	水性漆	成份：丙烯酸树脂 40%，二乙二醇丁醚（DB）5%，颜填料 17%，纯净水 38%；规格：25kg/桶。	2 吨	2 吨
4	光油	成分：水性聚氨酯树脂 70%、成膜剂（醇酯十二）10%、湿润剂 12%、去离子水 8%；规格：20kg/桶。	1 吨	1 吨
5	去离子水	成分：水；规格：25kg/桶；	0.2 吨	0.18 吨
6	活化剂	规格：20kg/桶；成分：二甲苯 17.3%、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40.7%、甲基丁基甲酮 8.4%、开油水（氟尔酮）9.5%、异丙醇 1.3%、己二醇单丁醚 2.6%、PU 光油 0.8%、醋酸丁酯 19.4%；	0.5 吨	0.5 吨
7	乙醇	成份：乙醇 99%，水 1%；规格：25kg/瓶	0.3 吨	0.3 吨
8	包装袋	/	43 万套	43 万套
9	活性炭	/	1.36 吨	1.3 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933 平方米	租赁厂房共三层，本次仅租用二层做为涂装车间、三层作为水转印车间，两个车间内布局均为：南侧为生产区，北侧为仓储、周转区等。	与环评一致
	包括	生产区	2100 平方米	喷涂区、水转印区	与环评一致
		仓储、周转区	780 平方米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库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20 平方米	办公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0 平方米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460 平方米	汽车运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380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 1300 吨/年，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84 t/a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排水 320 吨/年，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4 万立方米/年	当地市政气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1#水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1 套，10000m <sup>3</sup> /h	烘干 1 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活化废气、补膜废气、喷油废气、喷油后烘干废气达标排放	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

					<p>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p> <p>烘干 1 工序采样电加热，故无烘干 1 废气（即转印冲洗后烘干 1 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p>
		<p>2#水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p>	<p>1 套, 10000m<sup>3</sup>/h</p>	<p>调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达标排放</p>	<p>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p> <p>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 3 废气（即喷</p>

					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降噪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分类收集、处置, 处理率 100%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			
	生活垃圾桶	5 个			

续表二

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水量证明文件，本项目的全年用水量约为 130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0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 吨/年。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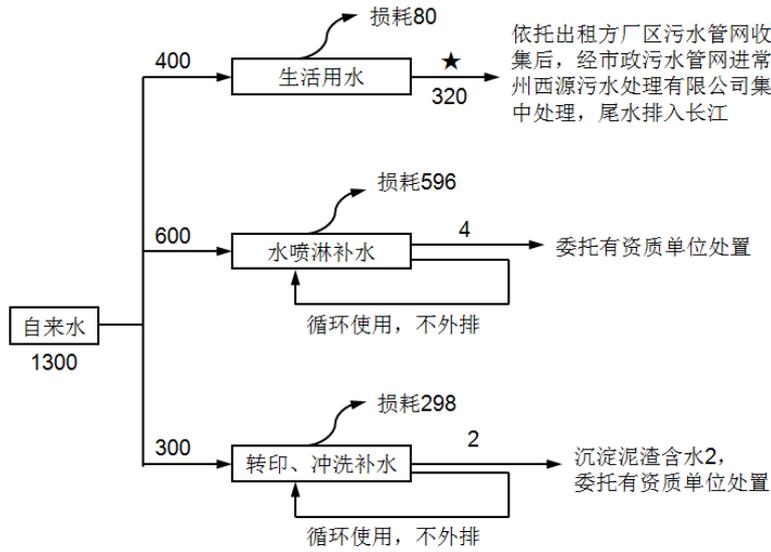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本项目废水处置流程与环评一致。企业实际新增 5 套水帘装置，新增水帘用水，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已编制《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100000045）。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水转印产品（车门饰件、车门饰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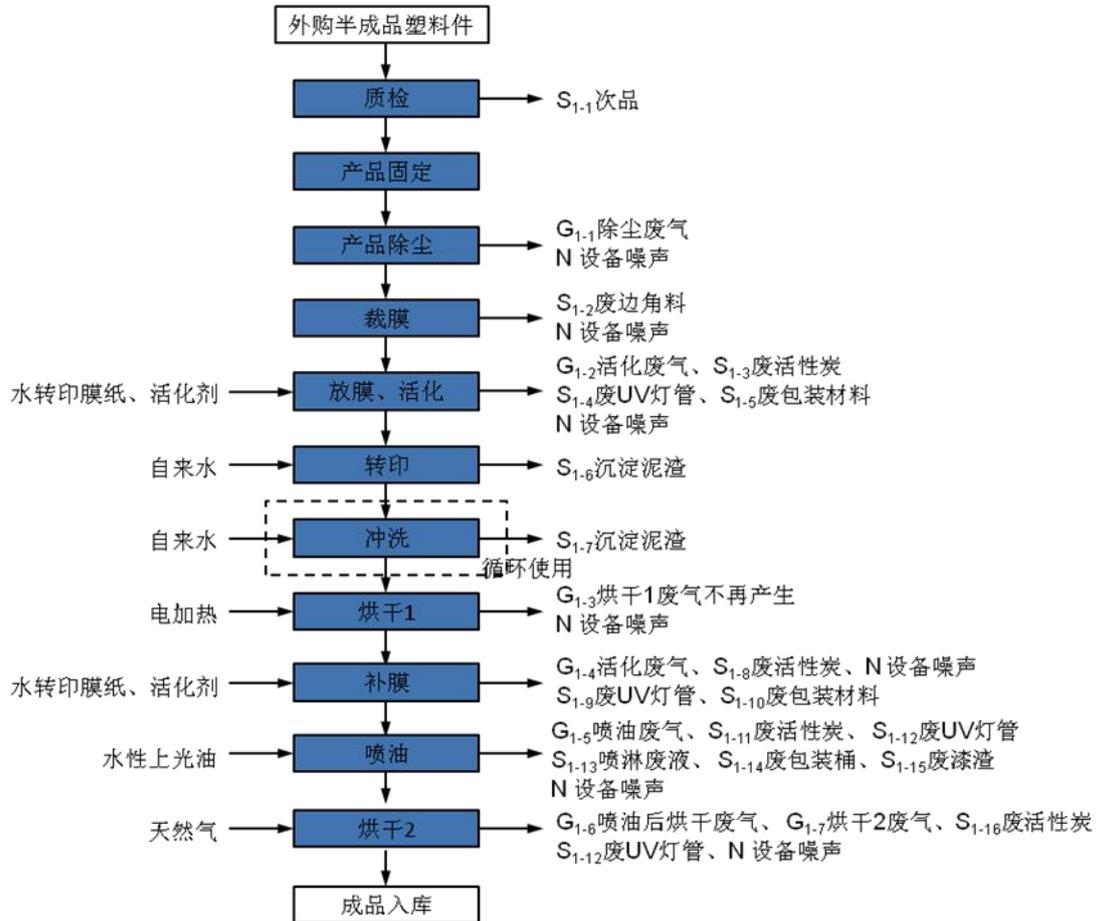


图 2-2 水转印产品（车门饰件、车门饰条）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水转印产品（车门饰件、车门饰条）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 工艺简介：

（1）质检：人工对外购半成品塑料件进行质量检查，次品（S1-1）直接退回生产厂商。

（2）产品固定：根据产品的形状及外观要求将产品固定在相应的支架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产品除尘：利用气枪对固定好的产品进行表面除尘，此工序有除尘废气（G1-1）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4）裁膜：按照产品尺寸需要，将水转印膜纸进行裁切；此工序会有废边角料（S1-2）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5) 放膜、活化: 将裁剪成工件所需规格的水转印膜纸置于水面, 并排净水与膜之间的空气使其完全平贴水面; 将活化剂均匀地喷涂于水转印膜纸之上使水转印膜纸上的图案活化成油墨; 此工序会有活化废气 (G1-2)、废活性炭 (S1-3)、废 UV 灯管 (S1-4)、废包装材料 (S1-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6) 转印: 利用水压将活化成油墨状态的图案转印于被印工件之上, 转印前产品表面不可沾水, 否则活化后的油墨无法附着在工件表面; 转印用水经过滤池过滤后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此工序有沉淀泥渣 (S1-6)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7) 冲洗: 用水洗线将转印后的残留膜冲洗干净, 冲洗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此工序有沉淀泥渣 (S1-7)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8) 烘干 1: 去除产品表面的水分, 以利于转印墨层的彻底干燥; 为增加附着牢度, 用设备自带的烤水炉进行干燥, 温度为 50~60℃;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电为能源, 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此工序无烘干 1 废气 (G1-3) 产生, 仅有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9) 补膜: 产品经过水洗干燥后出现的常见不良产品, 修补后可在接收范围, 可对其进行修补, 利用毛笔沾点活化剂放到转印膜取颜色, 再点到样品上进行修补。此工序会有补膜废气 (G1-4)、废活性炭 (S1-8)、废 UV 灯管 (S1-9)、废包装材料 (S1-10)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10) 喷油: 在烘干后的产品表面再喷上一层透明的光油, 此工序有喷油废气 (G1-5)、废活性炭 (S1-11)、废 UV 灯管 (S1-12)、喷淋废液 (S1-13)、废包装桶 (S1-14)、废漆渣 (S1-1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11) 烘干 2: 为了进一步增加漆层结合力, 防腐蚀性等性能提高, 需要对产品再进行干燥, 通过直接加热至 60℃, 烘干时间为

30min，烘干后的共建入库代售。此工序有喷油后烘干废气（G1-6）、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G1-7）、废活性炭（S1-16）、废 UV 灯管（S1-17）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2、喷漆件（车门饰条、保险杠、前中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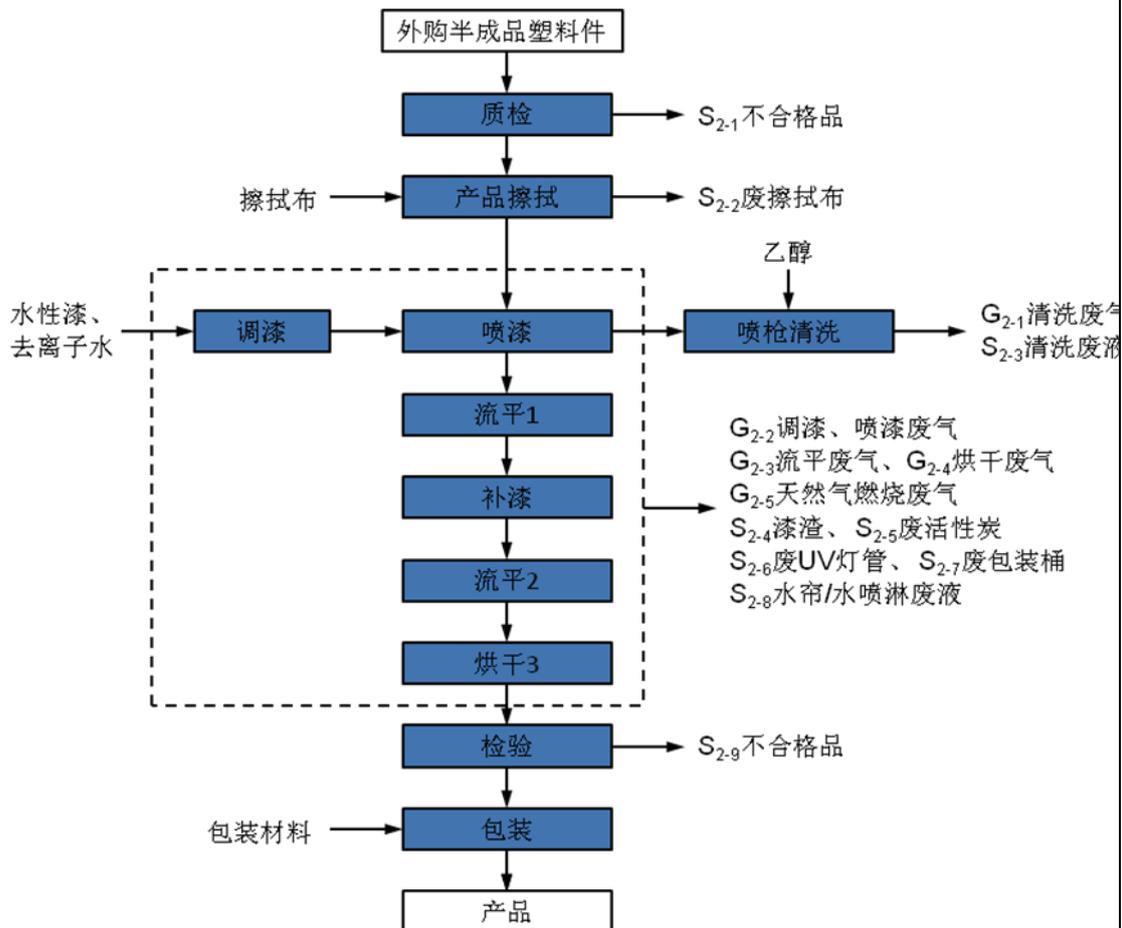


图2-3 喷漆件（车门饰条、保险杠、前中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喷漆件（车门饰条、保险杠、前中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1) 质检：人工对外购半成品塑料件进行质量检查，次品（S2-1）直接退回生产厂商。

(2) 擦拭：质检合格的保险杠进入生产线，先由人工使用擦拭布擦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此工序有少量废擦拭布（S2-2）产生。

(3) 涂装：

①调漆、喷漆：喷漆作业前需对外购的水性漆进行调配，调漆工段在喷漆台内进行，由水性漆与水按 10:1 的配比进行调配，现配现用。将质检后的工件由生产线运输至喷漆台，由人工利用喷枪将调配后的水性漆直接喷涂在工件上（喷枪与工件距离为 10 ~ 15cm）。

喷枪每天下班前需用乙醇清洗一次，每次用乙醇 1kg；此工序会有调漆、喷漆废气、清洗废气产生。

②流平 1：喷涂结束的工件在喷漆台内静置 30 分钟进行流平，此工序会有流平废气产生。

③补漆：对喷漆、烘干完成的工件进行检验，颜色不均匀的工件再次进入喷漆台进行补漆，工艺参数与“喷漆”一致，此工序会有调漆、喷漆废气产生。

④流平 2：与“流平 1”工艺一致，此工序会有流平废气产生。

⑤烘干 3：流平完成的工件由人工送入烘房进行烘干，烘房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加热空气，烘干时间约为 30min，由于烘干温度较低，烘干完成后的工件很快冷却至常温。此工序会有烘干废气、涂装线燃烧废气产生。

涂装过程中会有清洗废气（G2-1）、调漆、喷漆废气（G2-2）、流平废气（G2-3）、喷漆后烘干废气（G2-4）、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G2-5）、清洗废液（S2-3）、漆渣（S2-4）、废活性炭（S2-5）、废 UV 灯管（S2-6）、废包装桶（S2-7）、喷淋废液（S2-8）产生。

（4）检验：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品（S2-9）产生。

（5）包装：将成品用包装袋，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产污环节

项目中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2-5 产污环节情况对照表

污染情况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污水，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喷油废气经 1#水喷淋+除湿处理后与烘干 1 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活化废气、补膜废气、喷油后烘干废气一起进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p>	<p>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p> <p>烘干1工序采样电加热，故无烘干1废气（即转印冲洗后烘干1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p>
		<p>调漆、喷漆废气经 2#水喷淋+除湿处理后与流平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p>	<p>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p> <p>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3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

		(FQ-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车间内喷涂线、飞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运行噪声。 降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车间管理，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p> <p>一般固废：次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水喷淋废液、清洗废液、沉淀泥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次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水喷淋废液、清洗废液、沉淀泥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面积约10平方米，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p> <p>危废仓库共计2间，均位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面积约10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p> <p>固废处置情况见表2-6。</p>

本项目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 平方米，用于暂存次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设置两间危废仓库，面积共计约 10 平方米，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水喷淋废液、清洗废液、沉淀泥渣等危险固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

表 2-6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处置量
次品	一般固废	99 其它废物	质检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5	0.5
废边角料		99 其它废物	裁切			0.1	0.1
废包装材料		99 其它废物	包装			1.1	1.1
不合格品		99 其它废物	检验			3.5	3.5
废擦拭布		99 其它废物	擦拭	环卫定期清运	环卫清运	0.5	0.5
生活垃圾	/	99 其它废物	生活、办公	环卫清运		3	2.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59	1.5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0 (暂未产生)
漆渣		HW12 264-013-12	废气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812	0.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仓储、生产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12	0.12

水帘/水喷淋废液		HW12 264-013-12	废气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处置	4	4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清洗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处置	0.24	0.22
沉淀泥渣		HW17 336-064-17	转印、冲洗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处置	2.2	2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7 和表 2-8。

表 2-7 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烘干 1（转印冲洗后的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作为供热能源。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其他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8。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的环保设施及废气排放管路略有调整，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治理	/	新增 5 套水帘，新增水帘用水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编制《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100000045）。
	/	新增 2 套水喷淋装置	
废气治理	<p>喷油废气经 1#水喷淋+除湿处理后与烘干 1 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活化废气、补膜废气、喷油后烘干废气一起进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p>	<p>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烘干 1 工序采样电加热，故无烘干 1 废气（即转印冲洗后烘干 1 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p>	<p>1、新增 5 套水帘、2 套水喷淋的废气环保设施； 2、新增 1 根排气筒（FQ-3）排放； 3、废气的环保设施、排气筒编号及废气排放管路略有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p>
	<p>调漆、喷漆废气经 2#水喷淋+除湿处理后与流平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p>	<p>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 3 废气（即喷漆</p>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综上所述,参照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1、针对上述新增水帘和水喷淋塔的变动情况,企业已编制《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100000045)。 2、针对上述新增排气筒FQ-03的变动情况,企业已编制《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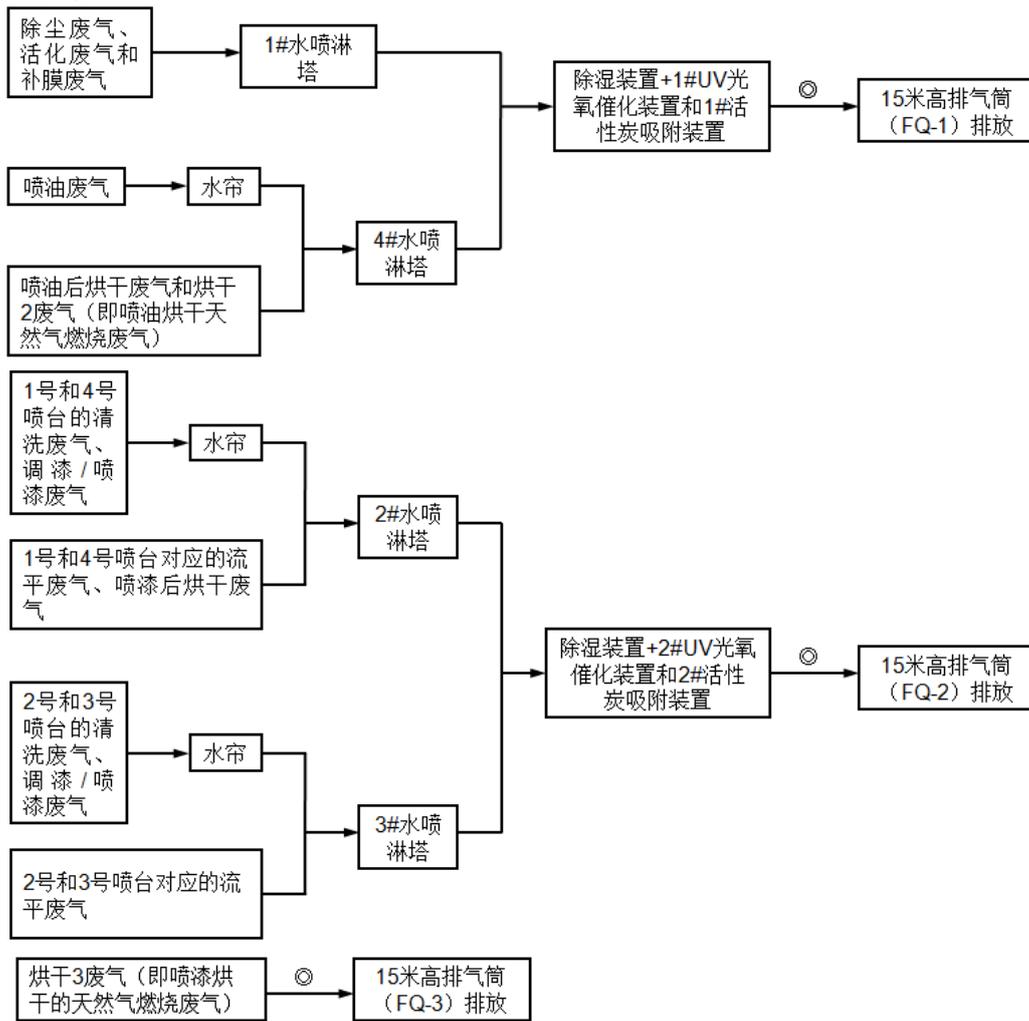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烘干 1 废气、烘干 2 废气、活化废气、补膜废气、喷油废气、喷油后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仅喷油废气进水喷淋加除湿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烘干 1 工序采样电加热，故无烘干 1 废气（即转印冲洗后烘干 1 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烘干 3 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仅调漆、喷漆废气进水喷淋加除湿装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

					3) 排放。		
	未捕集的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二 甲苯、颗 粒物、二 氧化硫、 氮氧化物	/	无组织排 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化学需氧 量、悬浮 物、氨 氮、总磷	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	接管进常 州西源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 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车间内喷涂线、飞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运行噪声。		合理布 局，充分 利用建筑 物隔声及 距离衰减 等措施降 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次品	外售综合 利用	“零排 放”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废擦拭布	环卫定期 清运	“零排 放”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零排 放”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漆渣						
	废包装桶						
	水帘/水喷淋废液						
清洗废液							
沉淀泥渣							

废气走向图: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3-1 废气走向示意图

备注:

- 1、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 (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 2、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 3、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烘干 3 废气 (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 4、烘干 1 工序采用电加热, 故无烘干 1 废气 (即转印冲洗后烘干 1 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生及排放。
- 5、喷漆台和喷油台的水帘前均无法布设采样点位, 故 FQ-1 和 FQ-2 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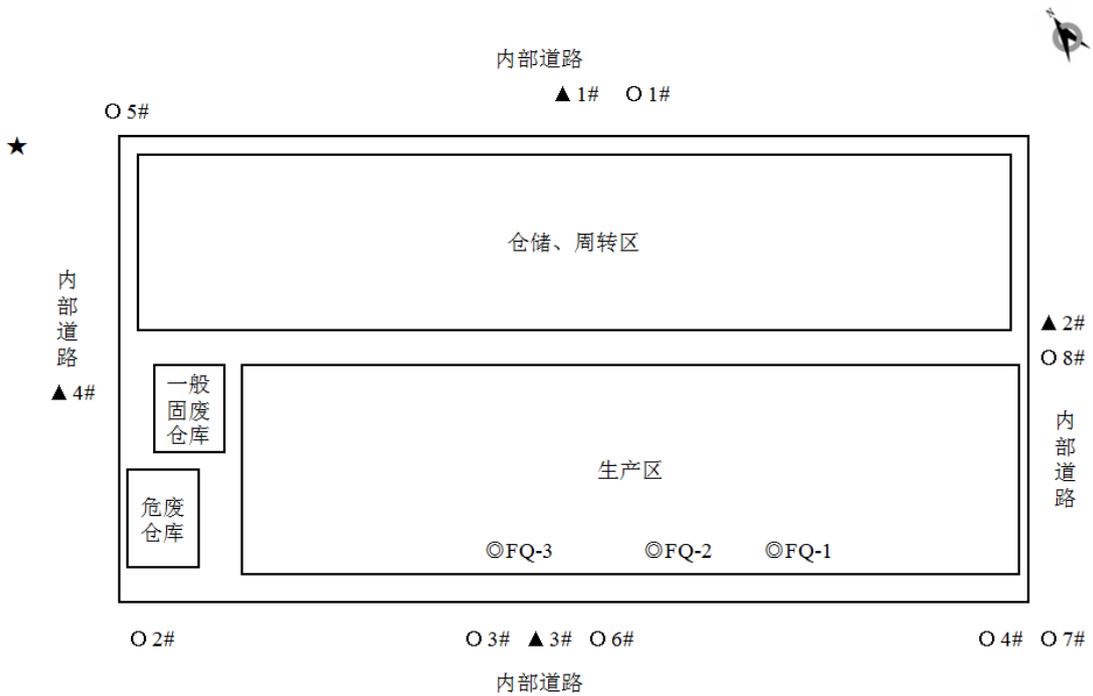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p>FQ-1 排气筒：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p> <p>FQ-2 排气筒：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p> <p>FQ-3 排气筒：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 3 废气（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p>
○	1#、2#、3#、4#、5#、6#、7#、8#为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他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19 年 10 月 14 日为东北风、10 月 15 日为北风。
★	污水接管排放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10.14	09:00~10:00	多云	102.7	16.9	71.2	2.1	东北
	10:00~11:00		102.7	17.4	65.9	1.9	东北
	11:00~12:00		102.7	17.9	62.4	2.0	东北
	12:00~13:00		102.7	19.2	59.4	2.0	东北
	13:00~14:00		102.7	20.3	56.1	2.1	东北
	14:00~15:00		102.7	19.5	57.8	2.0	东北
	22:00~23:00	多云	102.6	15.8	68.5	1.8	东北
2019.10.15	09:00~10:00	晴	102.5	17.2	68.9	1.5	北
	10:00~11:00		102.5	17.9	65.4	1.5	北
	11:00~12:00		102.5	19.0	61.2	1.3	北
	12:00~13:00		102.5	20.1	60.9	1.5	北
	13:00~14:00		102.5	20.8	58.7	1.3	北
	14:00~15:00		102.5	20.5	58.0	1.2	北
	22:00~23:00	晴	102.5	16.0	69.4	1.1	北
2019.11.30	08:30~09:30	阴	103.0	13.2	54.7	1.4	北
	09:30~10:30		103.0	13.6	56.2	1.4	北
	10:30~11:30		103.0	13.4	55.3	1.4	北
	11:30~12:30		103.0	13.9	57.1	1.4	北
2019.12.01	08:30~09:30	阴	103.3	14.7	57.6	1.3	北
	09:30~10:30		103.3	14.8	52.8	1.3	北
	10:30~11:30		103.3	14.5	55.3	1.3	北
	11:30~12:30		103.3	14.9	56.5	1.3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

<b>环评总 结论</b>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b>环评建 议及要 求</b>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p> <p>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表 4-2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p>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p>FQ-1 排气筒：除尘废气、活化废气和补膜废气经 1#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水帘处理后的喷油废气、烘干 2 废气（即喷油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油后烘干废气经 4#水喷淋塔、1#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1#活</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经监测, FQ-1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相关标准。</p> <p>FQ-2 排气筒: 2 号和 3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2 号和 3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经 3#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1 号和 4 号喷台的清洗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经喷台的水帘处理后与 1 号和 4 号喷台对应的流平废气以及喷漆后烘干废气经 2#水喷淋塔、2#UV 光氧催化装置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p> <p>经监测, FQ-2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相关标准。</p> <p>FQ-2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p> <p>FQ-3 排气筒: 喷漆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烘干 3 废气 (即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p> <p>经监测, FQ-3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p> <p>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 <p>经监测,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二甲</p>
--	---

	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标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一般固废：次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水喷淋废液、清洗废液、沉淀泥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共计 2 间，均位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包络区。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设置有 1 个废水排放口、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仓库和 2 个危废仓库，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XG1-2018》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XG1-2017》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XG1-2017》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XG1-2018》HJ 482-2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XG1-2017》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XG1-2018》HJ 479-2009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XG1-2017》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XG1-2017》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SCT-SB-130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已检定
			SCT-SB-261-4	已检定
			SCT-SB-261-5	已检定
			SCT-SB-261-8	已检定
3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3038 型	SCT-SB-186	已检定
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CT-SB-129-2	已检定
5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SCT-SB-228	已检定
6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8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SCT-SB-136-4	已校准
9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10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11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SCT-SB-125-3	已校准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 ~ 70%

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10.14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 B	93.8	93.8	93.9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2019.10.15	昼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除尘废气、活化废 气、补膜废气、喷 油废气、烘干 2 废 气（即喷油烘干天 然气燃烧废气）和 喷油后烘干废气	排气筒排口 1 个 (FQ-1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二 甲苯、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 续 2 天
	清洗废气、调漆/喷 漆废气、流平废 气、喷漆后烘干废 气	排气筒排口 1 个 (FQ-2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颗 粒物	3 次/天，连 续 2 天
	烘干 3 废气（即喷 漆烘干天然气燃烧 废气）	排气筒排口 1 个 (FQ-3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 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二 甲苯、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 续 2 天
备注	喷漆台和喷油台的水帘前均无法布设采样点位，故 FQ-1 和 FQ-2 排气筒的 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车间内喷涂 线、废气处理装置 等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南 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11月30日、12月01日，四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1909020 和 EP1911021）。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10.14	水转印	车门饰件	333 件	313 件	94%	7200h
		车门饰条	333 只	290 只	87%	
	喷涂	车门饰条	667 只	527 只	79%	
		保险杠	67 根	55 根	82%	
		前中网	33 个	30 个	91%	
2019.10.15	水转印	车门饰件	333 件	280 件	84%	
		车门饰条	333 只	283 只	85%	
	喷涂	车门饰条	667 只	547 只	82%	
		保险杠	67 根	60 根	90%	
		前中网	33 个	29 个	88%	
2019.11.30	水转印	车门饰件	333 件	303 件	91%	
		车门饰条	333 只	273 只	82%	
	喷涂	车门饰条	667 只	587 只	88%	
		保险杠	67 根	52 根	78%	
		前中网	33 个	26 个	79%	
2019.12.01	水转印	车门饰件	333 件	280 件	84%	
		车门饰条	333 只	276 只	83%	
	喷涂	车门饰条	667 只	607 只	91%	
		保险杠	67 根	30 根	90%	
		前中网	33 个	27 个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表 7-3~表 7-6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7~表 7-11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接管 口	2019.10.14	pH 值	8.32	8.35	8.40	8.38	8.32~8.40	/	6.5~9.5	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195	177	167	198	184	/	500	
		悬浮物	50	42	58	62	53	/	400	
		氨氮	29.4	30.5	31.2	30.9	30.5	/	45	
		总磷	2.47	2.58	2.67	2.55	2.57	/	8	
	2019.10.15	pH 值	8.44	8.39	8.41	8.35	8.35~8.44	/	6.5~9.5	
		化学需氧量	156	147	152	161	154	/	500	
		悬浮物	45	39	35	47	42	/	400	
		氨氮	34.2	32.9	35.0	33.2	33.8	/	45	
		总磷	2.69	2.75	2.57	2.82	2.71	/	8	
结论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FQ-1 排气筒 (水转印排气筒)	2019.10.14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4×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	/
			含氧量 (%)	19.4	20.0	20.2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48	0.207	0.164	0.206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1.5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7	0.024	0.014	0.018	2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7×10 <sup>-4</sup>	2.71×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0.6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5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11.30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8×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	/
			含氧量 (%)	20.0	20.0	20.0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FQ-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浓度低于 1.0mg/m <sup>3</sup> ,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二氧化硫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56-2000,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出口处二氧化硫的浓度低于 1.0mg/m <sup>3</sup> ,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4、氮氧化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0.7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出口处氮氧化物的浓度低于 0.7mg/m <sup>3</sup> ,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p>5、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监测期间，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直接进入UV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带入的水分会导致活性炭粉碎，导致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总量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随后企业于水喷淋处理装置后加设除水雾装置，并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12月1日对颗粒物进行复测。</p>
<p>结论</p>	<p>经监测，2019年10月14日，FQ-1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2019年11月30日，FQ-1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FQ-1 排气筒 (水转印排气筒)	2019.10.15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	/
			含氧量 (%)	18.2	19.8	19.0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8	0.183	0.097	0.153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14×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76×10 <sup>-3</sup>	1.5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8	0.023	0.007	0.013	2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60×10 <sup>-5</sup>	2.58×10 <sup>-4</sup>	7.84×10 <sup>-5</sup>	1.44×10 <sup>-4</sup>	0.6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5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12.01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0×10 <sup>4</sup>	9.38×10 <sup>3</sup>	1.16×10 <sup>4</sup>	1.07×10 <sup>4</sup>	/	/
			含氧量 (%)	20.0	20.0	20.0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备注	1、FQ-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浓度低于 1.0mg/m <sup>3</sup> ,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二氧化硫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56-2000,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出口处二氧化硫的浓度低于 1.0mg/m <sup>3</sup> ,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4、氮氧化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0.7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出口处氮氧化物的浓度低于 0.7mg/m <sup>3</sup> ,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p>5、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监测期间，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直接进入UV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带入的水分会导致活性炭粉碎，导致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总量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随后企业于水喷淋处理装置后加设除水雾装置，并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12月1日对颗粒物进行复测。</p>
<p>结论</p>	<p>经监测，2019年10月15日，FQ-1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2019年12月01日，FQ-1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FQ-2 排气筒 (喷漆排气筒)	2019.10.14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7×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68	0.316	0.324	0.369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5.01×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4.01×10 <sup>-3</sup>	1.5	/
	2019.11.30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4×10 <sup>4</sup>	1.07×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2019.10.15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7×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5	0.258	0.145	0.226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94×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1.5	/
	2019.12.01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备注	1、FQ-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浓度低于 1.0mg/m <sup>3</sup> ,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监测期间, 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直接进入 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带入的水分会导致活性炭粉碎, 导致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总量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随后企业于水喷淋处理装置后加设除水雾装置, 并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颗粒物进行复测。								
结论	经监测,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FQ-2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相关标准。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FQ-2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FQ-3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019.10.14	排气筒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68	205	222	198	/	/
			含氧量 (%)	17.0	15.7	15.5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5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11.30	排气筒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89	196	197	/	/	/
			含氧量 (%)	15.7	15.7	15.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19.10.15	排气筒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77	164	183	175	/	/
			含氧量 (%)	16.6	15.9	15.6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50	/
	2019.12.01	排气筒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183	236	201	/	/	/
			含氧量 (%)	15.7	15.7	15.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p>1、FQ-3 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2、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 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的浓度低于 1.0mg/m<sup>3</sup>,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p> <p>3、二氧化硫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56-2000,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 处理设施出口处二氧化硫的浓度低于 1.0mg/m<sup>3</sup>,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p> <p>4、氮氧化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0.7mg/m<sup>3</sup>, 处理设施出口处氮氧化物的浓度低于 0.7mg/m<sup>3</sup>,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p> <p>5、2019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两天的颗粒物浓度数据变化较大, 根据溯源得知第一天采样枪碰到采样孔壁, 导致样品污染, 数据异常。因此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 3#排气筒的颗粒物进行了复测。</p>								
结论	<p>经监测,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FQ-3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FQ-3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p>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10.14	1#	0.117	0.117	0.133	0.133	/	/
			2#	0.200	0.250	0.283	0.283	1.0	/
			3#	0.167	0.200	0.183	0.200		
			4#	0.233	0.167	0.250	0.250		
		2019.10.15	5#	0.133	0.100	0.100	0.133	/	/
			6#	0.217	0.300	0.150	0.300	1.0	/
			7#	0.183	0.150	0.267	0.267		
			8#	0.267	0.233	0.217	0.267		
备注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10月14日风向为东北风；10月15日风向为北风；								
结论	经监测，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019.10.14	1#	0.014	0.015	0.016	0.016	/	/
			2#	0.015	0.018	0.015	0.018	0.4	/
			3#	0.013	0.018	0.019	0.019		
			4#	0.015	0.018	0.013	0.018		
		2019.10.15	5#	0.012	0.016	0.016	0.016	/	/
			6#	0.013	0.011	0.011	0.013	0.4	/
			7#	0.013	0.016	0.015	0.016		
			8#	0.013	0.012	0.015	0.015		
备注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10月14日风向为东北风；10月15日风向为北风； 3、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1#、5#点位的部分二氧化硫的浓度数据比下风向点位的二氧化硫浓度高。								
结论	经监测，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参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019.10.14	1#	0.020	0.021	0.023	0.023	/	/
			2#	0.035	0.030	0.042	0.042	0.12	/
			3#	0.026	0.034	0.028	0.034		
			4#	0.025	0.023	0.025	0.025		
		2019.10.15	5#	0.032	0.033	0.036	0.036	/	/
			6#	0.049	0.027	0.028	0.049	0.12	/
			7#	0.048	0.040	0.057	0.057		
			8#	0.033	0.034	0.029	0.034		
备注	1、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10月14日风向为东北风；10月15日风向为北风； 3、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1#、5#点位的部分氮氧化物的浓度数据比下风向点位的氮氧化物浓度高。								
结论	经监测，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019.10.14	1#	81.9	99.9	82.7	99.9	/	/
			2#	155	88.1	56.7	155	2.0	/
			3#	97.1	572	1.00×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4#	10.9	23.1	102	102		
		2019.10.15	5#	42.1	106	68.9	106		
			6#	101	44.2	128	128	2.0	/
			7#	195	54.7	552	552		
			8#	130	28.3	13.4	130		

备注

- 1、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的单位为 u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的执行标准为 2.0 mg/m<sup>3</sup>，即 2000 ug/m<sup>3</sup>；
- 2、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 3、2019 年 10 月 14 日风向为东北风；10 月 15 日风向为北风；
- 4、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1#、5#点位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数据比下风向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高。

结论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标准。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2019.10.14	1#	4.7	ND	6.8	6.8	/	/
			2#	20.2	ND	6.9	20.2	0.2	/
			3#	ND	57.6	95.3	95.3		
			4#	ND	ND	ND	/		
		2019.10.15	5#	3.6	6.4	ND	6.4	/	/
			6#	ND	ND	ND	/	0.2	/
			7#	4.6	ND	54.0	54.0		
			8#	ND	ND	ND	/		
备注	1、二甲苯监测结果的单位为 ug/m <sup>3</sup> 。二甲苯的执行标准为 0.2 mg/m <sup>3</sup> ，即 200 ug/m <sup>3</sup> ； 2、1#、5#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3、2019 年 10 月 14 日风向为东北风；10 月 15 日风向为北风； 4、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1#、5#点位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数据比下风向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高。 5、二甲苯的数据从挥发性有机物的数据中提取。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方法为《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该分析方法中对/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0.6u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中对/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的浓度均低于 0.6ug/m <sup>3</sup> ，以“ND”计；								
结论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7-12。

表7-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0.14	1#(东厂界)	53.4	49.6	65	55	0	0
	2#(南厂界)	52.1	48.3			0	0
	3#(西厂界)	54.6	49.4			0	0
	4#(北厂界)	54.9	48.9			0	0
2019.10.15	1#(东厂界)	52.1	49.4	65	55	0	0
	2#(南厂界)	54.3	48.2			0	0
	3#(西厂界)	54.2	48.9			0	0
	4#(北厂界)	53.1	48.2			0	0
备注	10月14日，昼间天气多云，夜间天气多云，昼夜风速<5m/s；10月15日，昼间天气晴，夜间天气晴，昼夜风速<5m/s；						
结论	经监测，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是对常州煜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煜晟汽车水转印及喷涂制品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20 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FQ-1、FQ-2 和 FQ-3 排气筒的年排放时间均为 7200h。根据监测结果、排污水量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13。

表 7-13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设计排放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60	320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废气	二氧化硫	0.0064	/	
	氮氧化物	0.0634	/	
	颗粒物	0.0294	/	
	挥发性有机物	0.079	0.0378	
	二甲苯	0.008	$1.25 \times 10^{-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其排放总量，不作评价。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符合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量均符合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FQ-1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

经监测，FQ-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FQ-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FQ-3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一般固废：次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水喷淋废液、清洗废液、沉淀泥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面积约10平方米，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共计2间，均位于二楼车间的西南角，面积约10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悬挂环保标识牌。

###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符合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量均符合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待废 UV 灯管产生后，及时签署废 UV 灯管的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 1、该项目环评批复;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地理位置图;
- 5、卫生防护距离图;
- 6、危废处置协议、资质和营业执照;
- 7、检测报告;
- 8、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